

关于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
审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关于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5]591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科瑞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443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贵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规定，我们对发表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所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成都思科瑞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75.00万元。成都思科瑞公司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故选取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亏损作为选择基准，由于当期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近年利润持续下滑，因此将当期税前亏损取绝对值后确定相关标准，我们采用其2024年税前亏损绝对值3,499.96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75.00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成都思科瑞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关于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关于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

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四、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成都思科瑞公司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明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雪芬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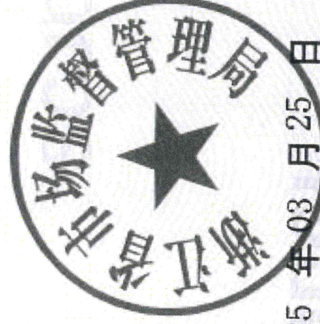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5年03月25日

仅供中汇会专[2025]591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邵震亮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10000062343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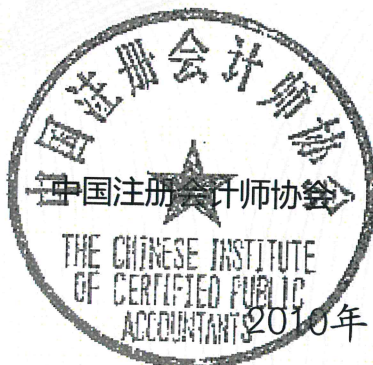
2010-03-31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0年03月31日制发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7 月 04 日



王雪芬 330000140146

年 月 日



姓名 王雪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2-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8211992123100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